

# 惊魂劫

马丁·爱德华兹 / 著 冯 威 秦 英 / 译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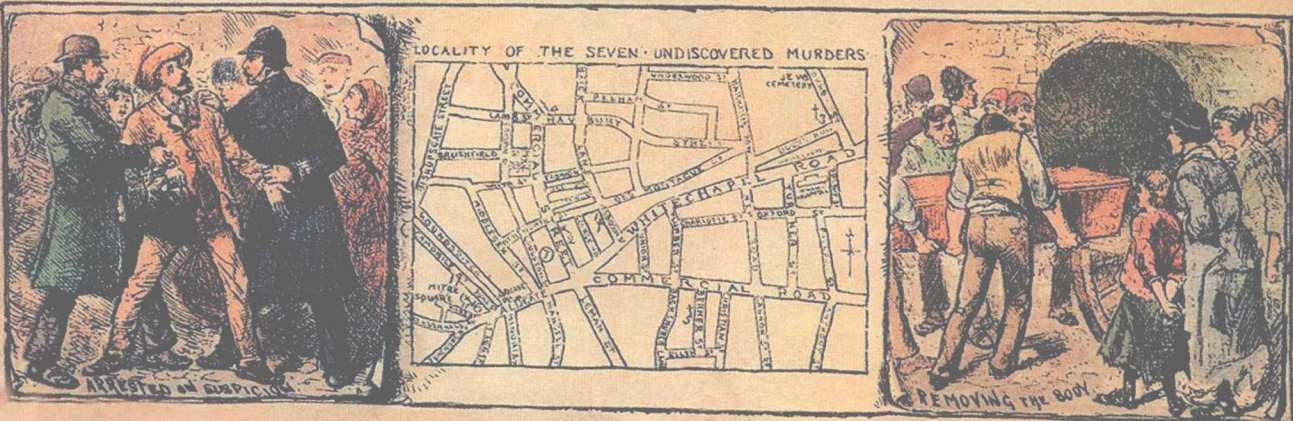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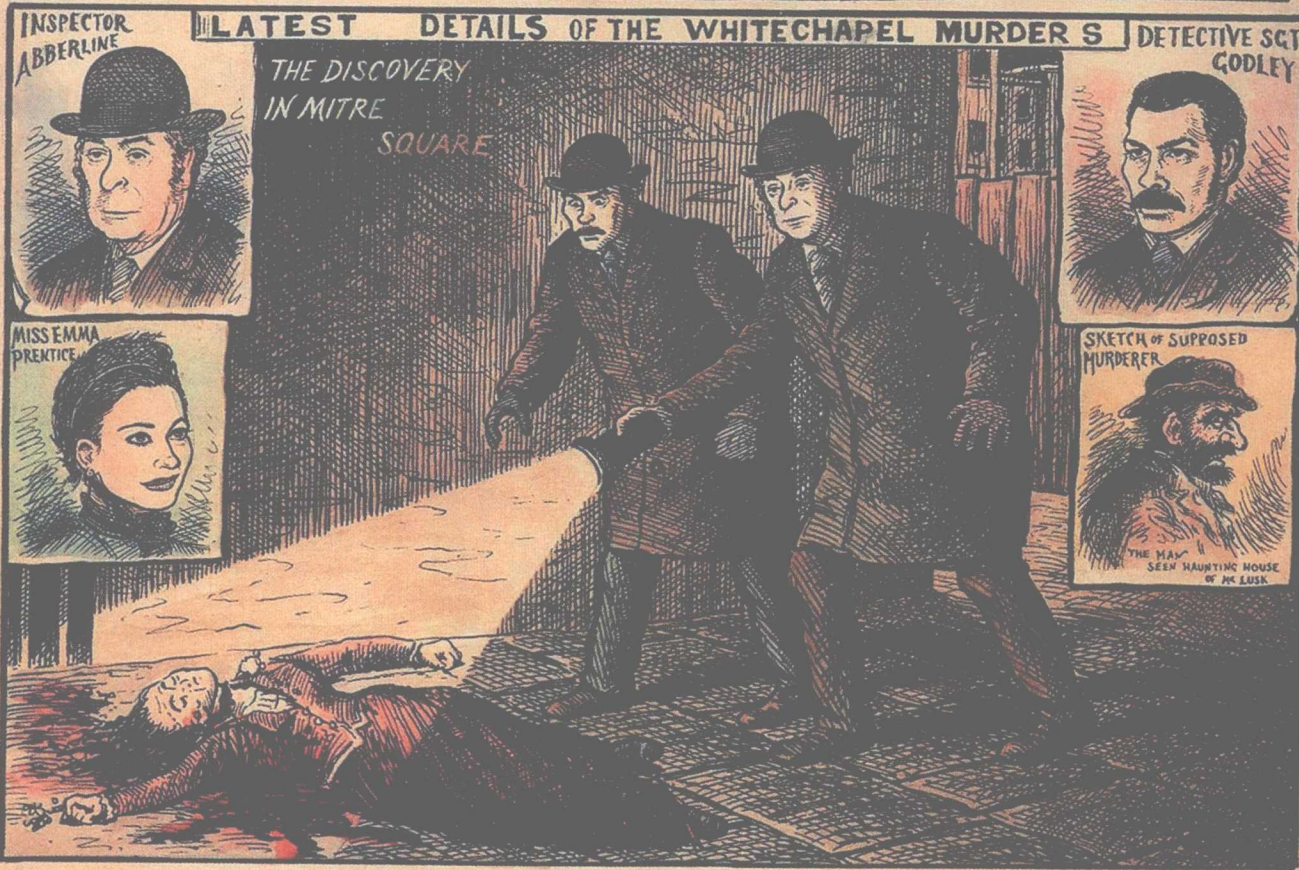
# POLICE NEWS

THE ILLUSTRATED  
LAW COURTS AND WEEKLY RECORD

No. 1,292.

SATURDAY, NOVEMBER 17, 1888.

Price One Penny.







# BLACK BOX



## 惊魂劫

马丁·爱德华兹 / 著 冯威 秦英 / 译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原书名: MOTIVE TO MURDER by Edwards  
Copyright © 2000 Quintet Publishing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Copyright © 2006  
by Hunan Science & Technolog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获得本书中文简体版中国大陆地区独家出版发行权。

著作权登记号: 18-2005-11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惊魂劫 / (美) 爱德华兹著; 冯威, 秦英译. —长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 11  
(黑盒子系列; 2)  
ISBN 7-5357-4464-8

I. 惊... II. ①爱... ②冯... ③秦... III. 刑事侦  
察—世界—通俗读物 IV. D918.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36749号

BOX 系列 2

### 惊魂劫

著 者: 马丁·爱德华兹

译 者: 冯 威 秦 英

策划编辑: 孙桂均 李 媛

文字编辑: 胡捷晖

出版发行: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长沙市湘雅路 280 号

<http://www.hnstp.com>

邮购联系: 本社直销科 0731-4375808

印 刷: 广东省博罗县园州勤达印务有限公司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厂 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州镇下南管理区

邮 编: 516123

出版日期: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2

书 号: ISBN 7-5357-4464-8/D·53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目录

|                    |     |
|--------------------|-----|
| 前言                 | 6   |
| 第一章 谋杀案件的基本要素      | 12  |
| 第二章 谋杀案件的手段        | 36  |
| 第三章 动机             | 70  |
| 第四章 谋杀案件的侦破        | 112 |
| 第五章 由虚构文学作品引发的谋杀案件 | 178 |

## 前言

我在1991年出版首部神秘小说之前，撰写了很多法律教科书。对教科书，除了要做到准确无误以外，我始终认为它们还应该充满趣味性。没有人只因为一本教科书是准确无误的，就会坚持把它读完。因此，在这本书中，我尽量在准确和生动之间做出平衡。

今天的神秘小说，比以往任何时候更需要经过详细调研的事实背景。如果里面错漏百出，即使没法把书退还给作者，读者也会将其束之高阁。犯罪文学的作者和爱好者们，应该将史帝夫·利伯特(Stephen Leadbeater)在《牛津犯罪与神秘文学参考》一书中发表的那篇犀利的文章——“法医病理学家”，看作是对门外汉的一个警告。这本指导性著作的目的之一，

就是为进一步的深入研究提供一些有用的信息。本书将帮助读者避开在谋杀案件调查中经常遇到的各种陷阱。

本书涉及了广泛的内容，并取材于世界各地。其中包括警察和法律法规、各种谋杀动机、武器、犯罪现场勘察程序，等等，从真实的案件到犯罪文学都囊括

在纷繁的生活中，犯罪分子总会留下蛛丝马迹。侦查人员的任务，就是寻找出线索，让犯罪真相大白于天下。

阿瑟·柯南道尔，《线索的研究》（1887年）

其中。例如，在各个不同的国家，甚至就在美国的各个不同的州，关于谋杀案件的法规都有着不同程度的差异。在不失其准确性的前提之下，我尽量简明扼要而又完整地介绍警察的办案过程、法医学技术鉴定的程序，并选择合适的案例来加以说明。读者应该将本书看作是他们进行深度研究的起点（本书末尾有进一步的阅读指南）。当今的科技日新月异，很多素材刚刚发表，就已经过时了，因而建议读者不妨随时浏览互联网上的相关信息，作为进行研究的补充资料。此外，写作的人如能与执法人员和法医学专家们进行直接交流，将更有助于深入了解他们复杂的工作程序。









1



2

第8页左图：一位法医正在谋杀案件现场提取指纹和寻找线索。

第8页右图：一位身穿白色防护服的警方调查人员正在超市进行现场勘察。此前，一名男子持刀绑架了超市的经理，后被警察射杀。

然而，无论情节多么准确，都无法保证一部崭露头角的犯罪小说获得成功。小说毕竟是想像力的产物，因而，如果一部小说充满了冗长的细节，尽管十分真实，但它的创造性就被淹没了。因此，我在本书中还对那些有志于成为犯罪文学作家的人们提出了一些忠告：创意、对人性的了解，以及充分的犯罪理由都是至关重要的。尽管众说纷纭，但很多经典的真实案例和虚构的文学作品的核心都是创意。在犯罪文学中，如能再加上让读者产生共鸣的感情因素，就一定会脱颖而出。







在本书的创作过程中，我得到了很多人的帮助。这些人包括执法机构和检察机关的代表，我尽可能地采纳了他们的观点和建议。犯罪文学大会上与会者的发言，也丰富了我的知识。我还阅读了无数真实的案例和虚构的小说。如同这一领域的其他作者一样，我对前人的成就充满敬意。如果因为记忆有误或没有足够的篇幅而漏掉了您的名字，请接受我诚挚的歉意。我还要特别感谢以下人士：彼德和罗达·沃克，他们从警察的视角为我提供了有关目前案件调查程序的信息；道格拉斯·霍克和琼·罗克，他们是两位博学多识的犯罪文学作家；我的经纪人曼迪·雷托尔，她始终对我充满信心；五重奏出版有限公司所有为此书工作过的人员；还有，最重要的是要感谢我那些饱受折磨的家庭成员，这几个月来，他们以其天生的幽默感，容忍我让家中堆满了有关残忍的谋杀案件的素材。

马丁·爱德华兹

上图：警方调查人员在犯罪现场进行拍照和勘察。

第11页图：警察在检查一栋已被烧毁的房屋，那里有一具尸体的残骸。







## 第一章

# 谋杀案件的基本要素









## 正义并非总能得到伸张，因为它的手被法律束缚着。

梅尔维林·戴维森·波斯特（Melville Davisson Post），摘自《鲁道夫·梅森的特殊计划》（1896年）

谋杀是杀人的一种，而杀人是指一个人直接或间接地导致了另一个人的死亡。有些时候杀人是构成犯罪的，例如谋杀、屠杀、杀婴，或有过错地过失杀人。杀人也可能是无罪的，如出于自卫或完全是因意外所导致的死亡。

### 什么是谋杀？

谋杀的法律定义在各个国家并不完全一致，但就其本质来说，它是指一个人故意致使他人死亡，或对他人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而导致其死亡，也包括在意图致使某人死亡的过程中导致其他人死亡。

美国和其他一些国家将谋杀罪分为两级，而英国则只承认一种谋杀罪，并总是对其处以终身监禁。无论是一级谋杀罪还是二级谋杀罪，都必须存在杀人的主观故意。两者之间的区别并不在于所使用的暴力的程度，而是由整个案情所决定的。一级谋杀罪是有计划和故意的，或是在某些犯罪行为（如绑架或强奸）实施的过程中发生的。谋杀正在执行任务的执法人员，也属于一级谋杀罪。除上述情况以外的谋杀罪行属于二级谋杀罪，但不同的地区对此有不同的理解。在没有足够的证据能够显示具有

右图：太平间的技术人员把一具男性尸体推进移动冰柜里。

第13页图：一黑帮分子火并的现场。地上画的标记显示着枪击发生后被害人所处的位置。









主观故意的情况下，过失杀人也可以被定罪。

在世界各地，对于因个人能力或渎职、精神错乱等所导致的他人死亡有不同的处理方式。即使是在美国境内，各个州对精神错乱的定义也是不同的。尤其是那些古怪的犯罪行为或极为恐怖的杀戮，暗示着被控犯罪者精神异常，此时，能否对其定罪，在控辩双方的精神专家中常常引起争议。如果被认定为有罪，那么专家的证词往往会影响到定罪和量刑。

## 自动症

大多数国家的法庭都对辩护方以自动症作为理由来为谋杀犯罪嫌疑人辩护持怀疑态度。被告可能有精神错乱型的自动症，例如在犯罪的时候，被告的癫痫病发作。一家达拉斯夜总会的经理杰克·鲁比（Jack Ruby）在1963年杀死了刺杀约翰·F·肯尼迪（John F Kennedy）总统的李·哈维·奥斯瓦尔德（Lee Harvey Oswald），为鲁比辩护的精神病专家称他患有癫痫病，但他依然被判犯有谋杀罪。1926年，一个住在英国利物浦的中国男人罗阿檀（Lock Ah Tam），因为枪杀了他的妻子和女儿，被处以绞刑。尽管当时辩方坚称他患有癫痫病和自动症。而在今天，此案就有可能因案犯患有精神方面的疾病而被减轻刑罚。此外，并不疯狂的自动症可能也会导致梦游杀人。例如在1987年，多伦多的肯·帕克斯（Ken Parks）就在梦游中杀害了他的岳母，并严重伤害了他的岳父，结果他被判处无罪。但

这样的无罪判定极为罕见。

## 共谋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同意一起实施谋杀时，就形成了共谋。尽管不同国家在法律规定的细节上有所不同，但率先策划谋杀的人在定罪量刑方面往往等同于具体去实施谋杀的人。在帮派的冲突中，常常会出现共谋。20世纪30年代活跃在纽约的谋杀公司，就是一个典型的专门为黑帮服务的机构。因家庭纠纷而导致的犯罪行为中，共谋也很常见。例如，一对情人密谋杀害他们各自的配偶或同居的伴侣。近年来，雇凶杀人的案件明显增加。这类案件中，被雇佣者去实施谋杀，而雇佣他的教唆犯却在谋杀发生的时候为自己寻找一个明确的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明。这类犯罪中，罪犯经常犯的错误是选错了雇佣对象。一个典型的例子发生在1992年，俄克拉何马州克林顿镇的林达·庞塞（Linda Ponce）被指控雇人谋杀她的前夫。她所犯的错误，就是雇了一位便衣警察来帮自己杀人。

右图：

1. 法医实验室对犯罪现场的爆炸残留物进行分析。
2. 杰克·鲁比（Jack Ruby）在达拉斯城市监狱里。他被指控枪杀了行刺肯尼迪总统的李·奥斯瓦尔德（Lee Oswald）。
3. 英国20世纪60年代莫尔斯谋杀案的两位主犯之一——伊恩·布莱迪（Ian Brady）。
4. 伊恩·布莱迪的共犯玛拉·辛德利（Myra Hindley）。